



# 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損害填補

——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

■張明偉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## 本案事實

被告A參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電信詐欺犯罪組織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擔任犯罪組織之一線人員，與其他一線人員B、C、D等，實施以交友軟體與大陸地區女子聊天，再佯以投資等不實說詞，要求投資等行為。倘對方願意投資，即將此部分資訊轉給犯罪組織之二線人員，聯繫匯款事宜，以取得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；若詐騙成功，一線人員依據個人業績，可領取詐欺所得約10%至20%作為酬勞。被告A等人以上開方式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起至111年1月3日查獲時止，對被害人等實行詐騙手法，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人民幣共10餘萬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，惟A僅取得報酬新臺幣7千元。

## 爭點

壹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

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，該條前段所稱「犯罪所得」，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？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？

貳、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問題一所稱之「犯罪所得」，則其是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？

## 判決理由

壹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「個人」為規範對象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即獲邀減刑之寬典，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。因本條前段立法理由僅將「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」及「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」並列為「行為人始終均自白」減刑之立法目的，並不及於其「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

得」。又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「自動繳交『其』犯罪所得（前段）」及「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『全部』犯罪所得（後段）」而為不同程度層級化刑罰減免之規範體系，亦足認本條前段之「其」犯罪所得，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；故如行為人「未」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，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。且本條前段所謂之「詐欺犯罪」，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，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。本條前段在文義甚為明確之情形下，無庸採取其他不同之解釋方法。

貳、立法院法制局曾於本條草案評估報告中指出：「若有詐欺犯罪者，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，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，或犯罪所得低微，藉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事，恐成為漏洞」等語。雖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6人所擬具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」即曾在本條「減輕其刑」、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等文字之前，均列有「得」字，以授權法官於具體個案裁量決定，然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，並不採納該修正草案。可見立法者業已考量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依法即應予減刑。上開解釋除符合法條體系關聯及明確文義以外，亦係合於立法者客觀目的性之解釋。

參、本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罪名係為打擊詐欺犯罪，而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法定刑。第47條之減免其刑規定，乃為緩和第43條、第44條重刑規

定而設，解釋上不宜過苛。倘認第47條前段之犯罪所得，係指被害金額，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，始得減輕其刑，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，或被迫須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，而放棄自白，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，被害人亦無從收回被騙財物之分毫。而僅於行為人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全部財物時，始獲減免其刑優惠之觀點，更限縮本條前段在司法實務上之適用可能性，自非立法本意。又本條前段犯罪所得如解釋為被害金額，將因被害人尚未報案或未被發現，或因被害人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案件，而出現被害人全部損害究竟若干等，可能造成實務運作困難等爭議，恐非適當。

## 評析

### 壹、導論

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、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，保障人民權益<sup>1</sup>，立法院已於2024年7月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關於問題壹，2025年5月14日作成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認為，應該以被告實際拿到數額作為判斷標準；而對於問題貳，大法庭裁定亦持肯定見解，亦即沒有犯罪所得，就沒有繳回的問題。此裁定作成後，法務部認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結果與立法目的相違，蓋最高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

<sup>1</sup>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